（上接B51版）

16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熊志军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16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陶林 联系人：夏元 电话：021 83777222 传真：021 8377782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6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林丹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https://www.gwgw.com/
17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陆家嘴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祝建 联系人：魏嘉盛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www.ajzq.com
17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祝顺忠 联系人：贾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400-898-4999 网址：http://www.hrwc.com.cn
17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銮艳 电话：027-87617017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7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变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18-1166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7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冯井军 联系人：潘广 钟 电话：0755-86013388-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http://www.tenpayfund.com和http://www.tfund.com
17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baidu大厦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雅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客服电话：95055
17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相田明 联系人：陈爱彬 电话：021-609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7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7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7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68882280 传真：021-6888228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8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http://www.fengjd.com/
18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6号楼6单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袁小龙 电话：0371-85518395 4000-555-671 传真：0371-85518397 网址：HGCCPB.COM
18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010-89188462 网址：http://fund.jd.com
18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ncfjj.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2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 85215588
传真	010 8518567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 85890661	传真	010 8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炜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炜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本金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放弃短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25%-9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行业选择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于服务业，而这里的服务业是一个大行业概念，其中包含很多一般意义上的行业，需要对行业进行选择。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

本基金将加强对我国经济政策、产业动态以及行业基本面的研判，跟踪各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择优而投，即投资于那些相关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并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策略实施的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对服务业上市公司进行准确有效的子行业分类，这是行业基本面研究的基础。嘉实基金在证监会及天相行业分类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党的《十六大报告》，以第三产业的概念将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向上组合确定本基金所投资的服务业包含以下子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电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信息技术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第二，对服务业内各子行业进行感应度分析，即行业发展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的大小分析。前面的行业分析表明，未来的五到十年，我国服务业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感应度分析，可以将服务业各子行业按照感应度大小排序，在同等条件下，感应度大的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较大，从而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感应度分析可以为子行业的选择提供长期的指导。

第三，对服务业内各子行业进行最终需求的诱发关系分析，即最终需求对服务业内各子行业的诱发作用。最终需求包括三个方面：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和出口，本基金通过对我国最终需求各个方面的分析比较，发现短期内增长潜力最大的最终需求，从而通过诱发关系分析的结果来指导子行业的选择。

第四，对各子行业进行行业景气和市场表现综合研究。研究员通过嘉实研究平台中的行业评级系统，采取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以细分行业作为最终研究对象，开展以下两方面研究工作：一是以行业相对增长率为核心的行业景气趋势研究，行业预期增长速度作为绝对指标虽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行业预期增长相对行业历史增长趋势（是加快、放缓还是持平），相对速度比绝对速度更有意义，那些高于GDP增长速度的行业并不一定就有投资机会，相反，低于GDP增长速度的行业并非没有投资机会；另一方面是对股票市场是否合理反映行业基本面变化做出判断，对于行业基本面出现的变化，市场可能已经合理反映，也可能低估或高估，市场对积极因素的低估和对消极因素的高估可以带来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上各个因素，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服务行业的增长机会。

3.股票选择

在确定具体的行业投资比例后，本基金进一步对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在选择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时，本基金结合各行业的特点，确定不同的选股标准，据此选定各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企业即将或已经经历了一段快速成长期，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或即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优势企业，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一定的持续成长能力；

（2）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强，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和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居于业内前列；

（3）对于属于新型服务业的企业，重点考察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纳入投资组合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处于行业前列；

（4）对于属于传统服务业的企业，重点考察其主营业务利润在全行业内所占的比例，即考察企业盈利能力。纳入投资组合的企业，其盈利能力应处于行业前列。其次，企业的管理团队比较稳定，能够持续有效地运作；

（5）企业在服务提供、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基于以上对所投资对象的基本认识，本基金在个股选择时，主要采取“以价值指标为基础、在价值基础上求成长”的价值增长策略（GARP）确定具体选股标准。主要选股标准如下：

（1）较高的BP值。BP值是通常所谓的市净率的倒数，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企业股票价值的指标，本基金选股时，首先以较高的BP值为标准筛选出价值型股票；

（2）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本基金在具有价值的企业中通过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选择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

（3）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在战略规划、管理水平、关键技术、服务品牌、主导产品、人力资源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竞争的过程中能保持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4）较高的客户满意度。由于服务业的非产品性特点，客户满意度对一个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一家企业要作为本基金长期投资的对象，必须具备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5）良好的品牌和商誉。品牌和商誉是服务业企业未来规模扩张的基础，本基金将选择已经形成了品牌和商誉或致力于营建品牌和商誉的企业。

通过核心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和商誉等定性指标可以对通过前两个定量指标选择的价值成长股进行修正，从而使本基金的个股选择更加有效。

4.债券选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投资时，重点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基准指数＝沪深300×80%+中债总指数×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7,822,293.65	67.38
	其中：股票	1,057,822,293.65	67.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216,000.00	5.11
	其中：债券	80,216,000.00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600,319.80	25.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52,050.29	1.89
8	其他资产	2,754,727.90	0.18
9	合计	1,570,045,391.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2,179,820.72	2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6,459,569.00	3.61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134,663.71	6.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34,727.24	2.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683,760.34	7.00
J	金融业	241,438,942.60	15.42
K	房地产业	55,296,000.00	3.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50,075.24	2.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782,000.00	2.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303,000.00	1.7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59,734.80	0.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57,822,293.65	67.5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68	115,655,242.80	7.39
2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00	87,330,000.00	5.58
3	600036	招商银行	2,500,040	84,801,356.80	5.42
4	600809	山西汾酒	1,000,000	60,470,000.00	3.86
5	000550	江铃汽车	2,100,000	47,649,000.00	3.04
6	001979	招商蛇口	2,000,000	46,080,000.00	2.94
7	002120	韵达股份	1,200,066	44,934,727.24	2.87
8	000028	国药一致	800,000	41,192,000.00	2.63
9	601601	中国太保	1,200,000	40,848,000.00	2.61
10	603345	安井食品	999,968	40,648,699.20	2.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216,000.00	5.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216,000.00	5.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216,000.00	5.1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800,000	80,216,000.00	5.1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支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①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违规事实，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招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6,815.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319.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7,959.22
5	应收申购款	120,634.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4,727.9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20	韵达股份	11,678,874.69	0.7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002120	韵达股份	10,889,754.60	0.7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6.60%	0.65%	-24.11%	1.10%	17.51%	-0.45%
2005年	-1.82%	0.97%	-6.56%	1.14%	4.74%	-0.17%
2006年	130.79%	1.30%	83.30%	1.13%	47.49%	0.17%
2007年	125.61%	1.94%	122.38%	1.82%	3.23%	0.12%
2008年	-47.30%	2.12%	-53.34%	2.42%	6.04%	-0.30%
2009年	77.01%	1.73%	80.22%	1.63%	-3.21%	0.10%
2010年	17.87%	1.29%	-1.77%	1.25%	19.64%	0.04%
2011年	-20.99%	1.10%	-22.33%	1.07%	1.34%	0.03%
2012年	5.23%	1.09%	5.38%	1.06%	-0.15%	0.03%
2013年	20.60%	1.25%	2.75%	1.07%	17.85%	0.18%
2014年	19.19%	1.18%	38.95%	0.89%	-19.76%	0.29%
2015年	37.83%	2.85%	16.79%	1.98%	21.04%	0.87%
2016年	-18.55%	1.90%	-8.54%	1.12%	-10.01%	0.78%
2017年	2.91%	0.88%	16.89%	0.51%	-13.98%	0.37%
2018年	-30.50%	1.36%	-19.05%	1.07%	-11.45%	0.29%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3.30%	1.17%	22.73%	1.24%	0.57%	-0.0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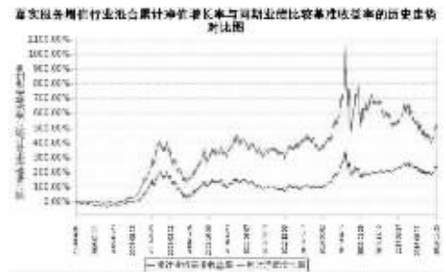

图：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股票资产25%-9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档次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赎回费根据赎回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档次	费率
少于7天	1.5%
7天（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3、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5、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勾振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3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418,171,100股的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勾振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勾振海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勾振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4,980	0.18%	IPO前取得：234,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勾振海先生于2018年12月获授 5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勾振海	244,900	0.06%	2019/9/24-2019/9/25	30.68-31.05	2019年8月3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勾振海	不超过：183,745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45股	2020/2/20-2020/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拟减持股份的相关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勾振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